2011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及部分本金兑付公告

2011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部分本金。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1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 11 邹平债(代码 122810)。
 - 3、发行人: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期限: 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付息首日(2016年4月27日)提前偿付本金的30%,存续期第六年付息首日(2017年4月27日)偿付本金的30%,存续期第七年付息收入(2018年4月27日)偿付剩余本金。最后三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6.98%。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行计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本年度本金兑付情况:本年度本金兑付发行总额 30%,即 1.50 亿元。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金兑付及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本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资金汇划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 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 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邹平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鹤伴二路 268 号

联系人: 张军花

电话: 0543-4266797

邮政编码: 256200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 李想、张馨予

电话: 010-56839393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电话: 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 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2016年付息及部分本金兑付公告》签章页)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